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评测〔2023〕2号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地区 2022—2023 学年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的精神，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要求，现就做好北京地区 2022—2023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论文质量合格性评估，旨在引导北京地区高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管理，严把毕业标准，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

##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组织各高校完成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抽取与确定毕业论文抽检名单，开展专家通讯评议工作，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

（二）信息报送。我市拟定于8月25日至9月27日通过抽检信息平台（<https://xscj.cdgd.edu.cn>）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收集、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各高校需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字段填报和相关材料报送，具体要求参见《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

（三）专家库报送与更新。为保障抽检工作质量，教育部督导组开展抽检专家库共建共享。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

息管理系统”调整为抽检信息平台“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高校须按要求于9月27日（星期三）前完成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 三、抽检原则、方式和评议方法

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要求进行。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抽检对象。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2022—2023学年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二）抽检方式。市教委依托抽检信息平台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三）论文评议。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通讯评议由市教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论文抽检遵照同行评议原则，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按照随机匹配方式遴选专家进行评议。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于8月25日(星期五)前确定1—2名抽检工作、专家推荐联系人加入教育部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和北京市工作微信群(附件3),并将联系人信息(附件2)发送至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邮箱。抽检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将在工作群中讨论解答,请联系人及时入群并关注群消息。

(二) 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可从工作QQ群文件下载《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等材料,并按此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五、注意事项

(一) 确保上传论文无损坏,能够打开,以免影响评审。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不能打开的毕业论文将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处理。

(二) 上传论文封面题目与上报论文信息表题目要一致,如有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论文封面信息要完整。

(三) 上传论文内容应与上报专业信息对应,否则将会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四) 毕业论文专业代码要与专业名称对应。

(五) 抽检信息平台暂不开展学术不端检测,如学校进行了论文查重,且有查重报告,建议上传论文查重报告。

(六) 请各学校及时准确完成学士学位信息审核和向教育

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备案工作。在今年9月1日及以后报送（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将纳入下一学年度（2023—2024学年）抽检。

- 附件：1.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
2. 北京市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微信群



（联系人：陈惠英，黄艳香；联系电话：13681368074，51994702；电子邮箱：pgjc@jw.beijing.gov.cn）

（此件不公开）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学位中心函〔2023〕10号

###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为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以下简称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一、工作内容与职责**

各地要高度重视，尽早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负责人须熟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 **（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 **（二）专家库报送与更新**

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调整为抽检信息平台的“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 **二、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至附件4。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各地和各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

### **三、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2023年8月25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9月28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在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各地各高校可从工作QQ群群文件下载《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



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准确完成上报工作。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010-82370192；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附件：

- 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抽取
- 2.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送审
- 3.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 4.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年4月27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抽取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信息报送和抽取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联系人张三，则群名片为：11 北京市张三。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则 PDF 文件名为：11 北京市原文抽取张三.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 附件 2

###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送审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送审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联系人李四，则群名片为：11 北京市李四。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则 PDF 文件名为：11 北京市送审李四.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 附件 3

####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原文信息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王五,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王五。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原文报送王五.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4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专家报送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高嵩,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高嵩。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专家报送高嵩.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2

北京市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类型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抽检工作						
	专家推荐						

## 附件 3

# 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微信群

## 1. 北京本科论文抽检工作群

群聊: 北京本科论文抽检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5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 2. 北京本科论文抽检专家推荐群

群聊: 北京本科论文抽检专家推荐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15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